

新郑市教育局文件

新教〔2023〕48号

新郑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新郑市民办幼儿园资金监管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幼儿教育发展中心：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教基〔2021〕8号）等文件要求，加强我市民办幼儿园资金监管工作，特制定《新郑市民办幼儿园资金监管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9月20日



新郑市民办幼儿园资金监管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民办学前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维护民办幼儿园、教职工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教育部等九部门《“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教基〔202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民办学前教育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郑市行政区域内,经新郑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民办幼儿园资金监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的资金主要是指民办幼儿园按规定向入园幼儿收取的费用,接收的财政补助资金及捐赠款等。

第四条 民办幼儿园对举办者投入的资金、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民办幼儿园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本园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二章 收费与财务管理

第五条 民办幼儿园应当依法建立健全法人财产权制度、财务会计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收退费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帐簿,配备专业的财务人员,科学制定办学经费预决算方案,实现经费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

第六条 幼儿园收费项目实行省级管理,各民办幼儿园不得

擅自增加和改变。民办幼儿园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七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不得高于政府指导性收费标准。

第八条 民办幼儿园除按规定收取保教费、住宿费，以及经批准由家长自愿交纳的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外，不得再向家长收取其他费用。幼儿园不得收取书本费。

第九条 民办幼儿园对入园幼儿按月或按学期收取保育教育费，不得跨学期预收。收费时，幼儿园应向学生监护人出具符合规定的票据，不得使用自制票据或不符合规定的票据收费，严禁无票据收费。

第十条 民办幼儿园要落实收费公示制度，通过设立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形式，按照统一格式制作收费公示栏(牌)，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服务内容及范围、减免政策以及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并置于幼儿园显要位置。公示栏(牌)应长期、固定设置，如有变化及时更换。同时，幼儿园也应通过网站、媒体和招生简章等途径，将收费信息向社会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民办幼儿园接受的捐助，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交接、入账(库)等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民办幼儿园资金原则上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保障教职工待遇、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民办

幼儿园不得违规使用和转移资金。严禁通过各种方式从办学收入中取得收益、分配办学结余（剩余财产）或通过关联交易、关联方转移办学收益等行为。

第三章 风险防控与资金监控

第十三条 民办幼儿园应建立资金监控制度，积极应对和防控各类风险。监控资金用于保障幼儿园教职工的工资发放，或终止办学时退还向入园幼儿收取的费用，支付拖欠的教职工工资、学校伤害事故处理和其他费用。

第十四条 民办幼儿园应在银行开设一个资金监控专户，同时设立风险保证金，并与资金监控专户开设银行签订接受监管的合同。民办幼儿园与资金监控专户设立银行签订的合同，应报新郑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民办幼儿园在银行开设的资金监控专户的印鉴根据幼儿园管理要求和账户所在银行管理要求设定，应有幼儿园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幼儿园负责人名章以及财务负责人名章。

第十六条 民办幼儿园在每学期开学初向入园幼儿收费时，应将收取的全部费用存入资金监控专户。幼儿园接收的财政补助资金、捐赠款应全部存入资金监控专户。在资金监管期间，资金监控专户应作为唯一收款账户，严禁使用个人账户、幼儿园设立的其他银行结算账户、非本园设立的银行账户用于资金收取。

第十七条 设立民办幼儿园资金监控专户的银行，应在资金监控专户设立风险保证金。风险保证金数额原则上能够保证幼儿园正常运转 3 个月，按不低于本园所有在园幼儿本学年第一学期所缴费用的 20% 执行。风险保证金数额低于 5 万元的，按 5 万元执行。

第十八条 民办幼儿园风险保证金数额实行动态管理，每学年调整一次。民办幼儿园应在每年 9 月向新郑市教育行政部门上报本学年第一学期收费情况，包括本园所有在园幼儿缴纳的全部费用等，核算本学年第一学期风险保证金数额。新郑市教育行政部门对幼儿园风险保证金数额审核后，将风险保证金数额通报幼儿园和资金监控专户设立银行。本学年第二学期的风险保证金数额按第一学期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 民办幼儿园应要求开设资金监控专户的银行建立资金监控专户大额支出预警机制和最低余额留存预警机制。当资金监控专户发生大额支取或资金数额低于风险保证金最低标准时，开户银行有义务向已开立资金监控账户的幼儿园和新郑市教育行政部门发布风险警戒通报，并采取相应措施加以干预。

第二十条 民办幼儿园资金监控专户的资金超过风险保证金数额最低标准时，民办幼儿园可根据发展运转需要，自行决定资金使用管理计划。民办幼儿园使用资金监控专户内的资金，单次支出或一个月内累计支出超过第一学期所收取费用总量的 50% 时，视为大额支取，应当向新郑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经新郑市教育行政部门核实批准后方可提取、使用。

第二十一条 民办幼儿园若停止办学或因发生突发事件等其他特殊情况，确需动用资金监控专户的风险保证金，应当向新郑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新郑市教育行政部门核实批准后方可提取、使用。提取、使用后的资金缺额应在下一个学期收费后及时补充到位。

第二十二条 民办幼儿园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教育行政部门应依法定期或不定期对民办幼儿园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